

本刊编委会

主任：曾永涛
副主任：赵贡桥
委员：庞琨 郑玉和
冯朝生 张骊龙
吴为 杨丽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庞琨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编辑：田普 刘合林
向传燕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1099 3282916(传真)
E-mail: aszfgb@126.com
印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3]19号 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秀区城镇改革试点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

安府发[2013]20号 9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延续经营许可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府发[2013]22号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77号 1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煤炭市场风险评估报告》和《安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80号 1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接落实 2013 年省支持我市实施的
重点特色产业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81 号 2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引导和鼓励外出务工人员
返乡创业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3〕82 号 29

 **人事任免** 35

 **发文目录** 39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3 年 9 月至 10 月) 40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3〕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顺市“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0日

安顺市“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13〕10号）精神，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和能源消耗下降指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三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坚持“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的主基调，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和城镇化带动两大战略，全力提升以旅游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把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以及推进产业升级的重大机遇，坚持经济发展与低碳发展相促进的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综合运用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增加碳汇等多种手段，开展低碳试验试点，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大幅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到201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

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0 年下降 16%，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15%。天然气、水电、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5%。控制非能源活动二氧化碳排放和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取得成效。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体系、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基本建立。通过低碳试验试点，建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低碳园区和低碳社区，推广一批具有良好减排效果的低碳技术和产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二、综合运用多种控制措施

(一) 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速推进我市特色的新型工业化进程，加强节能技术改造和高耗能产业源头控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建设，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建立健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责任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并落实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突出结构减排，降低碳排放强度，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引导和促进煤炭、化工、冶金、有色、电力、建材等一批传统产业高端化、高新化、信息化，推进联合化和一体化产业发展。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温室气体排放量低、高效的节能环保新材料、电子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技术、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大力发展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到 2015 年淘汰落后产能 247.34 万吨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提高到 43.5% 和 8% 左右。

(二) 大力推进节能降耗。积极推动有色、电力、化工、建材、煤炭等重点耗能行业的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工程，完善节能法规和标准，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突出抓好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加快节能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大力推动节能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管理制度，落实和完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制度。加快节能服务业发展，加强节能能力建设。

(三) 积极发展低碳能源。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大风电、太阳能、地热能和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力度。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基础上深度发展水电，加快开发水电能源，建成马马崖等大型水电站，积极推动中小水电站建设，加快小型水电站升级改造，积极实施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强化水电清洁能源在低碳能源产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因地制宜发展风电，推进关岭县永宁等地风能开发利用，同时加快推进我市进入省分散式接入风电开发项目招标 7 个项目的建设。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利用，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扩大利用规模。逐步推广以秸秆、薪材、畜禽粪便等生物质资源的气化、固化技术，支持在农村、边远地区和条件适宜地区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提高利用规模和水平，开工建设紫云县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安顺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地热资源富集地区发展地热供暖等技术，努力扩大地热供暖规模。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1.4% 以上。

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大力发展先进燃煤发电技术和多联产技术应用，加快煤电化和煤汽化、液化项目建设，提高煤炭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在安顺煤矿等高瓦斯矿区，实施一

批煤矿瓦斯利用项目，建设煤层气地面开发及利用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工作，完善配套管网设施，扩大天然气开发利用规模。

(四) 努力增加碳汇。在全市生态功能不断提升、“两江”上游生态屏障初步形成的基础上，继续实施退耕还林(草)、天然林资源保护、长江和珠江防护林体系建设、石漠化综合治理、自然保护区建设等重点工程，积极开展碳汇造林项目活动，有效地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深入开展城市(镇)、园区绿化，抓好铁路、公路等通道绿化。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和可持续管理，强化现有森林资源保护，改造低产低效林，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建立健全生态补偿、赔付和监督机制，确保生态保护区群众生活质量。积极增加农田、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到 2015 年，新增森林面积 6.87 万公顷以上，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45%，森林蓄积量增加到 1347 万立方米以上。

(五) 控制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业生产过程中温室气体排放，推广利用电石渣、造纸污泥、脱硫石膏、粉煤灰矿渣等固体工业废渣生产水泥，加快发展新型低碳水泥，鼓励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推广有色金属冶炼短流程生产工艺技术；减少石灰土窑数量；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减少电石、硝酸等行业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通过改良作物品种，改进种植技术，努力控制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稳步推广农村户用沼气，改进粪便收集和贮存方式，加强城市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控制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增长。

(六) 加强高排放产品节约与替代。加强需求引导，强化工程技术标准，通过广泛应用高强度、高韧性建筑用钢材和高性能混凝土，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延长使用寿命。实施水泥、石灰、电石等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替代工程。鼓励开发和使用高性能、低成本、低消耗的新型材料替代传统钢材。加快淘汰老旧汽车，推广使用低排放的新能源汽车和高效能家电。鼓励使用缓释肥、有机肥等替代传统化肥，减少化肥使用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量。选择具有重要推广价值的替代产品或工艺，进行推广示范。

三、开展低碳发展试验试点

(一) 扎实推进低碳城市试点。积极推进西秀区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积极探索低碳城市发展的经验。综合考虑各区域资源分布、产业基础和主体功能区类型，逐步扩大试点范围，适时推出一批试点县区，编制和实施低碳发展规划，引导不同类型的县区积极探索具有本地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率先形成有利于低碳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加快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工业、建筑、交通体系，践行低碳消费理念，成为低碳发展的先导示范区。

(二) 开展低碳产业试验园区试点。依托现有高技术产业基地、新型工业化基地、国家民用航空产业基地等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以低碳、清洁、循环为特征，以低碳能源、物流、建筑为支撑的低碳园区。采用合理用能技术、能源资源梯级利用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优化产业链和生产组织模式。加快改造传统产业，集聚低碳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低碳产业集群，着力提高集聚能力，形成产业集群低碳化发展的新格局。

(三) 开展低碳社区试点。结合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市房地产开发，按照绿色、

便捷、节能、低碳的要求，开展我市低碳社区建设。在社区规划设计、建材选择、供暖供冷供电供热水系统、照明、交通、建筑施工等方面，实现绿色低碳化。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材，推广绿色低碳建筑，加快建筑节能低碳整装配套技术、低碳建造和施工关键技术及节能低碳建材成套应用技术研发应用，鼓励建立节能低碳、可再生能源利用最大化的社区能源与交通保障系统，积极利用地热地温、工业余热，探索土地节约利用、水资源和本地资源综合利用的方式，推进雨水收集和综合利用。开展低碳家庭创建活动，制定节电节水、垃圾分类等低碳行为规范，引导社区居民普遍接受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在我市西秀区、平坝县等条件相对具备的社区（乡镇）开展城乡低碳试点，针对校园实际，选择安顺学院、安顺民族师范学校作为示范校园。

（四）开展低碳商业、低碳产品试点。积极推动低碳型旅游、会展、社区服务、金融信息和现代物流等商业及服务行业的试点工作，针对商场、宾馆、餐饮机构、旅游景区等商业设施，通过改进营销理念和模式，加强节能、可再生能源等新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加强运营管理，加强对顾客消费行为引导，显著减少试点商业机构二氧化碳排放。研究产品的“碳足迹”计算方法，落实国家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推进低碳产品认证和标识管理，开展相应试点，引导低碳消费。

（五）加大对试验试点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强对试验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建立部门协作机制，研究制定支持试点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产业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形成支持试验试点的整体合力。依据国家低碳城市、园区、社区和商业等试点建设规范和评价标准，立足我市实际制定相关地方试点标准，加强对试验试点单位的评价考核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评估，支持试验试点单位开展经验交流与国际合作。

四、加快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一）建立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制度。尽快建立我市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将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指标纳入政府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涵盖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适应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的统计体系。根据温室气体排放统计需要，扩大能源统计调查范围，细化能源统计分类标准，健全重点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费台账记录。

（二）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构建市、县（区）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体系。定期编制市级和地方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的指导，研究制定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实行重点企业直接报送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制度。加强温室气体计量工作，做好排放因子测算和数据质量监测，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年度核算工作。

五、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

（一）建立自愿减排交易机制。根据国家、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探索我市自愿减排交易机制的基本管理框架，开展自愿减排交易活动。

（二）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和支撑体系建设。根据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要求，探索建立我市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办法，提出温室气体排放权分配方案，逐步形成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和相关制度。

六、大力推动全社会低碳行动

(一) 发挥公共机构示范作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要率先垂范,加强用能管理,加快设施低碳化改造,推进低碳理念进机关、校园、场馆和军营。逐步建立低碳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将低碳认证产品列入政府采购清单,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低碳产品比重。

(二) 推动行业开展减碳行动。建材、电力、煤炭、化工、有色、交通、建筑等重点行业要制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方案,按照先进企业的排放标准对重点企业要提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研究确定重点行业单位产品(服务量)温室气体排放标准。推动重点企业试行“碳披露”和“碳盘查”制度,促进优化节能减碳管理。以进入“全国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名单”的工业企业为重点,推动企业节能减碳工作,确保我市名单内工业企业完成“十二五”期间节能 20.46 万吨标准煤的目标。

(三) 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参与意识。采用多种形式和途径,全方位、多层次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倡导绿色低碳、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宣传低碳生活典型,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生活观和消费观,使低碳理念广泛深入人心,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营造政府引导、企业参加和公众自愿行动的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识和能力。

七、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继续推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和对外合作,积极引进国际资金和先进技术及理念,学习借鉴国际成功经验。充分利用清洁发展机制,建立清洁项目信息库,强化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推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八、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

(一) 强化科技支撑。围绕安顺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研究。积极推进关键低碳技术的引进与转化。扩大低碳技术的示范和推广,在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实施低碳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重点发展经济适用的低碳建材、低碳交通、绿色照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低碳技术。加强国内国际合作与技术转让,鼓励企业采用有利于节能降耗的设备和工艺,加快淘汰高耗能、高耗水、高耗材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加快电力、煤炭、化工、冶金等重点行业低碳技术的引进和消化;编制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实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完善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机制,依托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建立低碳技术孵化器和中介服务机构,为有效减排温室气体、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供科技支撑。

(二)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科学普及,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和科技研发队伍、战略与政策研究专家队伍、项目专业队伍和低碳发展市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将其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完善相关学科体系,培养多层次的低碳技术研发、应用与服务人才。

九、保障工作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价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负总责;把应对气候变化作为重大战略和碳排放强度下降作为约束性指

标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安顺市“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考核办法》,将碳排放强度下降指标完成情况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干部政绩考核的指标,加强评估考核,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行问责和奖惩,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确保完成本地区目标任务。

(二)完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各级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机构建设,推动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完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财税、金融、价格、产业等相关政策的协调配合,深化相关领域改革,协同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节能提高能效、生态保护建设等工作。

(三)落实资金保障。围绕实现“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切实加大资金投入,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重点示范工程、低碳产品和低碳新技术推广、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建设及碳减排监管体系建设。积极争取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资金,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金、外资投入低碳技术研发、低碳产业发展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工程。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促进低碳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和配套服务。在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安排中,加大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项目的支持力度。

(四)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和配套政策。制定适合安顺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法规、规章和配套政策,使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为我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附件:“十二五”各县(区)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和能耗下降指标。

附件

“十二五”各县(区)单位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和能耗下降指标

类别	地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率(%)
	全市	16	15
一类地区	西秀区	17	16
	镇宁自治县	17	16
二类地区	平坝县	16	15
	普定县	16	15
	关岭自治县	16	14
三类地区	紫云自治县	15	14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14

注:根据各县(区)经济发展情况、能源消费结构变化趋势等因素,参照国家方案,将全市7个县(区)划分为三类地区进行碳强度指标分解。一类地区:西秀区、镇宁自治县;二类地区:平坝县、普定县、关岭自治县;三类地区:紫云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3〕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秀区城镇改革试点 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

西秀区人民政府、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龙宫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秀区城镇改革试点总体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1日

西秀区城镇发展改革试点总体方案（试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安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黔党发〔2012〕15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城镇名单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12〕507号）精神，结合西秀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勇于变革，勇于实践，坚持发展才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充分发挥西秀区作为全国城镇发展改革试点城市的平台功能，用足用活用好城镇发展改革试点政策，大胆探索中小城市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的新思路、新途径和新举措，最大限度地释放改革红利，努力破解全区发展慢、活力差的主要矛盾，加快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全面推进西秀区经济社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实现2015年在全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二) 基本原则

1、先行先试，重点突破。坚持锐意改革、大胆探索，确保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突破，获得实效。力争在推进城乡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上取得重大突破。

2、政府主导，群众推动。坚持尊重基层、尊重实践，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试点城市的改革发展，形成推进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又好又快发展的强大合力。

3、转型提升，民生优先。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积极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合理分配公共资源，增强改善民生的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产城融合，互动发展。坚持以产兴城、以城促产，科学制定中心城区和特色小镇发展规划，优化城镇空间布局，依托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打造独具特色的产业城镇，促进产业功能、城镇功能与生态功能的有机融合。

(三) 总体目标

抢抓贵安新区加快发展的历史机遇，按照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明显、主体功能突出、承接能力强劲、城镇灵性独特的总体要求，力争建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黔中经济区产业新城、贵安新区核心经济增长极、安顺山地新型城镇化先行区及西南内陆开放创新经济先行试验区。形成以主城区为核心、特色小镇和产业园区为支撑，具有较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城镇体系。到 2015 年，城镇化率达到 57.8%以上，人均 GDP 达 31400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0000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7000 元，率先在全市建成小康社会。

二、试点内容

(一) 深化城乡户籍制度改革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逐步放开户籍制度。规范完善城乡一体化户籍管理制度、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制度。五年内打破户籍身份限制，实行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取消本区农业和非农业户口的划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优先保障各类专业人才、投资者等外来人员的入户需求，到本区投资兴办实业、捐办公益事业和从业的人员，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可直接落户西秀区。落实外来人口居住证制度，三年后持证人口享有与西秀区居民同等的权益。

(二) 深化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创新土地利用、开发建设方式，建立有利于城镇化发展的土地置换和调整机制。抓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整合捆绑集约使用土地。对尚未开发利用的低丘缓坡实行单列管理。适时评估、科学调整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积极鼓励农民进城入镇购房或按规划集中建房。加快农村集体土地、宅基地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探索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探索农村宅基地及其建筑物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出租、互换、继承、抵押等，促进农村宅基地及其建筑物市场化。

鼓励、支持试点地区将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乡（镇、办事处）、村集体土地报批后统一规划、统一出让、规模开发。出让方式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的程序和

方法进行流转，出让年限与同用途的国有土地一致，出让收益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耕地保护和土地整治等。

（三）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采取投资、贴息、信贷担保和税收返还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基础设施、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鼓励、支持本地法人和自然人以全资购买、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等形式获得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的经营权。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动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上市融资，扩大企业融资规模。加快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投融资机制和平台，推行“造壳融资”改革，建立健全国资、城投、工投、土投、园区等投融资平台，以独立法人地位进行投融资活动。积极“引银入区”，鼓励商业银行在西秀区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发展村镇银行、地方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规范发展民间融资，建立多层次信贷供给市场。探索建立金融监控和奖罚机制，营造有利于保护银行债权、防止逃废银行债务、处置抵贷资产、合法有序进行破产清算的环境，推动地方信用体系建设，培育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文化，促进地方金融生态环境改善，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维护地方金融稳定。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增加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信贷规模。建立财政资金存款账户与金融机构对地方经济支持度挂钩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业绩，设立年终奖励机制，对本地存贷比达 70% 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该机构当年本地新增贷款千分之一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设金融机构的营业用房，地方政府在规划、购买和租用上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或优惠。

（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内容，创新审批方式，降低审批成本，提高审批效率。建立投资项目审批服务跟踪档案，实行办理进度定期通报制度，督促相关部门高效办理。改革城镇基层管理体制，加快推进村改居、乡改镇、镇改办，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创建新型社区，探索推行区直接管理城市社区，实现社会管理区域化、扁平化、网格化“三化一体”，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领，提升城镇化水平

坚持全域规划理念，全面推进城乡规划的全覆盖，强化规划对城镇建设和发展的调控和指导。突出公共资源配置合理高效，突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规统一”，形成覆盖全域、统筹城乡、执行有力的规划体系，以科学合理的规划促进城镇功能提升。强化精品意识，提升城乡规划和建筑设计水平。加强规划监督管理，实现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三大过程的相对独立和上下衔接。

坚持城市扩容战略，推进“东优南拓北展”，加快“一线五组团”城市发展格局的辐射式扩张。建设国际佳缘、家运天城、印象安顺等城市综合体，提升城市品质。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加快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改造，择地复建钟鼓楼、轩辕宫等重要历史地标性建筑。抓好清黄高速公路东出口、南出口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强力推进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加快贯城河清淤及周边老城改造，加强对沿河两岸城市环境整治的管护，改善

贯城河水质。抓好城区主次干道景观改造工程，做大做美中心城区。抢抓打造黔中城镇带和建设贵安新区的机遇，加快旧州、蔡官、七眼桥、大西桥等重要节点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成一批特色鲜明、产业集中、承载力强的示范小城镇，实现与西秀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北部新城的无缝对接和融合发展，建成生态环境良好、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和地域特色鲜明的内陆创新开放型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二）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壮大城镇经济基础

坚持以产业聚集带动城镇发展，做大工业经济总量，壮大城镇经济基础。改造提升化工、能源、建材等传统行业。加快蜡染、地毯、木雕、银饰、石雕等工艺和屯堡等民族服饰制作工厂化、集团化开发步伐，形成民族民间工艺品规模化、产业化。加快特色农副产品和特色食品加工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延长特色食品产业链，形成具有显著规模的地方特色食品企业。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全力打造装备制造及零部件基地、环保建材生产基地、绿色食品和民族制药基地、电子产品生产基地、综合性旅游产品开发基地。加快具有地方特色和资源特色、技术含量高、生态节能、适宜中小企业孵化、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中外合作示范项目库和示范园区建设。全力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争取进入中欧城镇化合作伙伴关系框架，努力实现与欧盟、亚洲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点对点”合作，建设体制宽松、机制灵活、开放包容、环境优良的国际合作示范园区。到 2015 年，将西秀经济开发区建成百亿级省级重点产业园区。

（三）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村发展活力

以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创建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为载体，不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大力推进山地农业机械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重点在双堡、黄腊、刘官、东屯、杨武等乡镇发展现代有机农业、循环农业和都市绿色农业。围绕茶叶、蔬菜、中药材、烤烟、金刺梨等经济作物和畜禽养殖特色优势产业，建设集约经营、布局科学、特色鲜明、规范安全、优质高效的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好现代高效蔬菜产业示范园区和山京高效茶产业示范园区。鼓励发展家庭农场等农业现代化新形式，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围绕主导产业，大力引进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建设布局合理、产销结合、统一有序的农产品市场网络，以现代物流活跃农产品流通。重点培育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农产品展示平台，大力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营销方式，努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四）加快推进旅游业产业化，提升服务业整体水平

围绕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依托优良的气候资源、屯堡文化资源、中心城区优势以及黄果树、龙宫、格凸河等旅游资源，进一步挖掘以历史人文为内涵的特色文化品牌，打造“休闲避暑、生活体验”品牌，重点加快建设“牂牁汉文化旅游区”、“大屯堡文化旅游区”、“九龙山森林公园旅游区”、“安顺历史文化街区”、“文体旅产业综合发展项目北线露营产业园”等项目，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旅游接待能力，不断提升西秀区旅游品牌对国内外旅游者的吸引力。到 2015 年，建成云峰屯堡旅游景区、旧州历史文化名镇、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三大景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科技和信息

服务、中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旅游业及商贸餐饮、社区服务、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拓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业领域，发展新业态，培育新热点。推动实施中心城区服务业规划，打造中心商务区。积极打造立足西秀、辐射全国、品类齐全、品质优秀、品牌知名的房地产业。积极推行现代流通方式，引进各类现代物流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带动性、上规模的区域性商场和专业市场。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城镇发展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协调、推进，履行城镇发展改革试点的联络联系、调查研究、政策制定、督促检查、信息反馈等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城镇改革试点工作协调调度、督查督办、绩效管理等制度，形成各部门（单位）齐抓共管、协调配合、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

(二) 强化政策、资金、项目支持，优先扶持试点镇

给予西秀区所有扩权强县的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最大限度激活西秀区发展和改革的活力。整合项目资金，重点突破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经济加快发展。先期试点范围共 8 个乡镇，其中：西秀区 5 个，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2 个，龙宫风景名胜区 1 个。先期试点期两年。2014 年、2015 年，市级财政每年给予每个试点乡镇 150 万元的专项扶持资金，区级财政每年给予所辖试点乡镇各 200 万元的专项扶持资金，重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三) 鼓励创新，宽容失误

支持各级干部从本地实际出发，创造性地执行好中央、省和市各项政策，对推动发展改革贡献突出的人员实行重奖。对先行先试中发生失误、未达预期目标的，只要没有徇私枉法、中饱私囊，主观行为无过错的，可不追究责任，不影响单位及个人年度评先评优，重在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制造内耗、破坏发展改革环境的人和事，从严从重进行处置。

(四) 由点到面，有序推进

在本方案的指导下，按照“试点先行，点面结合”的要求，分期有序推进试点工作。西秀区旧州镇、蔡官镇、轿子山镇、七眼桥镇、双堡镇，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幺铺镇、宋旗镇，龙宫风景名胜区龙宫镇为先行试点镇，在总结先期试点成功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区推行，确保城镇发展改革试点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五) 完善配套办法

根据“总体方案+配套政策”路径（即“1+N”模式），结合城镇发展改革试点工作需要，由西秀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方案制定户籍制度、投融资体制、土地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改革配套政策和工作措施，经西秀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五、其他

本方案在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宫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适用。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宫风景名胜区配套政策和工作措施，由市人民政府分别授权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龙宫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审批后组织实施。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3〕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出租汽车 客运经营权延续经营许可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省驻安单位:

现将《安顺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延续经营许可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3日

安顺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延续经营 许可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延续工作,根据《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全市范围内合法取得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经营期限届满后,经营者需要延续经营的,符合下列条件,准予延续的可以逐年许可。

- (一) 经营条件无实质性改变;
- (二) 经营期限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全部合格;
- (三) 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经营许可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许可经营:

- (一) 出租汽车经营权所有人或车辆驾驶员(承包人)有组织参与集体非法上访、罢运、堵车等扰乱公共秩序,不听劝阻,经查证属实的;
- (二) 出租汽车经营权所有人不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三) 出租汽车经营权所有人拒不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的;

- (四) 经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事故负主责任尚未结案的；
- (五) 经营车辆单车服务质量当年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 (六) 在经营过程中，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事件造成恶劣影响被举报或被市级以上（含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的；
- (七) 经营车辆权属有争议的。

第四条 获得经营权有偿延续的经营权所有人及其经营车辆，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扣营运车辆，收回经营权。

- (一) 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给乘客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经查证属实的；
- (二) 经营权所有人未按规定维护、检测车辆，不足额办理车辆、人身保险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营的；
- (三) 未经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停业、终止经营 30 天以上的；
- (四) 在经营过程中，因恶性服务质量事件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 (五) 经营权所有人违法转让经营权的。

第五条 符合经营权延续经营条件的经营者需要延续经营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60 日前向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经营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延续经营的理由。

第六条 凡未申报延续经营许可或虽申报但未获准延续经营许可的出租汽车，自原经营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不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不得在车辆上使用出租车专用的顶灯、计价器和服务标志等。

第七条 符合延续条件，准予延续经营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所有人，应按规定标准和时限逐年缴纳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延续有偿使用费收取标准按照当地最近一次通过听证后新增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招标标的执行。为鼓励从业人员及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市级经营权有偿使用费收入的 30% 用于奖励中心城区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中优秀的企业和从业人员，考核奖励办法由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另行制订。

第八条 获准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延续的车辆，由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道路运输证，明确延续经营的期限，并签订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使用协议。

第九条 为推进城市出租汽车规模化经营、规范化管理，申请有偿延续经营权的车辆，必须实行公司化经营；原以自然人取得经营权到期后申请有偿延续经营许可的车辆，须采取托管或股份制的模式实行公司化管理方予顺延。

第十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延续工作中弄虚作假、不按规定办事、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顺市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7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煤矿企业兼并 重组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能源局等部门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6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4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规定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47号）等精神，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复我市的《安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通知如下。

一、兼并重组工作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科学布局、集约发展、安全生产、高效利用、保护环境的发展方针，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主体实施的指导思想，结合我市煤矿实际，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煤炭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有序开发和保护煤炭资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二、兼并重组工作的基本原则

全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要按照“遵循规划、结合实际、主体减半、确保总量”的基本原则稳步推进。

各兼并重组主体企业（以下简称主体企业）要遵循已批复的《规划》，按照主体企业所属煤矿减半的原则编制实施方案，结合安顺市煤矿和主体企业自身的实际，总体保持稳定，局部优化调整。主体企业如有调整，出现与《规划》不符的情况，须报经所属县（区）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论证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上报实施。

三、兼并重组的相关工作要求

(一) 各主体企业要加快申报办理采矿权过户手续, 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此项工作, 完成过户手续且规模达到黔府办发〔2012〕61 号文件要求的, 积极申报确认主体资格; 逾期未进入主体企业或未办理过户手续的煤矿, 一律列入重点安全监管对象。

(二) 经公示基本具备兼并重组主体资格且矿权过户变更后的规模满足要求的主体企业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矿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实施方案编制提纲〉的通知》(黔煤兼并重组办〔2013〕1 号) 的要求, 按照基本原则, 编制实施方案, 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经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兼并重组办。

(三) 按照《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分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煤兼并重组〔2013〕1 号)、《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典型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黔煤兼并重组〔2013〕2 号) 精神, 各主体企业要结合企业实际, 积极主动申报 A 级及典型示范企业。经评估为 B 级及以上的主体企业,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优先办理兼并重组及下步技改相关手续和事项; 经评估为 C 级的, 企业要开展各项提高企业级别的工作; 经评估为 D 级的, 责令限期整改达标, 如连续两年评估为 D 级, 动员该企业退出安顺市范围内煤炭行业, 所属煤矿由具备等级的主体企业兼并重组, 拒不整改且不参与兼并重组的, 所属煤矿一律列入重点安全监管对象。

(四) 各主体企业要尽快确定 2013 年拟关闭煤矿名单, 上报拟关闭煤矿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前报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审核汇总后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上报省兼并重组办, 确定关闭的煤矿必须按照关闭矿井“五条标准”实施关闭。

(五) 不具备整合和技改条件的正常生产矿井, 经煤矿业主自愿申请并承诺限期关闭, 可不参与兼并重组, 最长时限允许保留生产至 2015 年 12 月底, 保留时限到期后无条件关闭。

(六) 通过兼并重组整合技改, 全面提升煤矿规模, 兼并重组后,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设计规模不低于 45 万吨/年, 其余矿井设计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吨/年。

四、切实做好兼并重组期间的信访维稳、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工作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信访维稳工作的指导意见》(黔党办发〔2013〕19 号)、《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涉法涉诉风险评估报告〉的通知》(黔煤兼并重组〔2013〕3 号)、《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的通知》(黔煤兼并重组〔2013〕4 号)、《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煤炭市场风险评估报告〉的通知》(黔煤兼并重组〔2013〕5 号) 精神,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信访维稳工作预案, 及时妥善解决兼并重组期间的信访维稳疑难案件和突出问题, 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苗头, 切实做到发现早、控制住、处置好, 坚决防止发生有影响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坚决防止发生恶性极端事件、坚决防止发生不可控事件、坚决防止发生炒作性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到省群访和进京非访。

市直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由市维稳办牵头、市煤安局等部门参与，负责编制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涉法涉诉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由市安监局（煤安局）牵头、市公安局等部门参与，负责编制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由市经信委牵头、市煤安局等部门参与，负责编制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煤炭市场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编制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涉法涉诉、安全生产、煤炭市场三个方面的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确保兼并重组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和社会和谐稳定。

五、进一步加强兼并重组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主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完成煤矿产权移交前，安全生产责任由原煤矿业主承担，主体企业也要切实履行安全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不能出现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不能因兼并重组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兼并重组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六、切实保障兼并重组期间的煤炭生产供应

按照省支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规定，兼并重组期间，参与兼并重组且证照齐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与整合技改新建系统无关联的生产矿井可依法正常生产，其相关证照需延期的，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权限按规定予以办理，确保兼并重组期间煤炭正常生产和供应。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8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8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煤炭市场 风险评估报告》和《安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 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的通知

各产煤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安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煤炭市场风险评估报告》和《安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5日

安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煤炭市场风险评估报告

为积极稳妥推进全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减少和消除兼并重组可能引发的煤炭市场风险，以确保我市兼并重组工作期间煤炭市场平稳过渡，制定本风险评估报告。

一、煤炭生产现状

全市煤炭产业经过多年的关井压产、关闭整合、整顿提高工作，煤矿单井个数减少，煤炭产量大幅提高，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煤炭产业正逐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全市六证齐全的生产矿井共43个、联合试运转矿井12个，设计能力分别为729万吨/年和147万吨/年。2013年1-9月全市原煤产量799万吨。

二、煤炭市场风险点分析

(一) 煤炭资源开采投入大，开采困难

我市地处六枝煤田、织纳煤田边缘，煤层赋存条件不稳定，断层、褶皱等地质构造较为普遍，经过多年的开采，开采深度已从原来浅表 100 米盖山厚度开采到 300 米垂深，开采的难度进一步加大。瓦斯、水、火等灾害较多，90%以上的煤矿没有精查地质报告，部分矿井的技改工作、巷道开拓实质是在探煤、找煤，寻找资源过程中。60%以上的煤矿属于倾斜及急倾斜煤层，66%的煤矿已经鉴定为高瓦斯突出矿井，瓦斯治理困难，加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水文地质勘察程度低，水害治理难度大，总体开采成本高、投入大。

受资源赋存的影响，煤矿标准化、机械化工作推进缓慢，全市 99 个煤矿中只有 3 个采用了综掘，3 个煤矿采用了综采，13 个煤矿采用了高档普采。煤矿机械化程度较低，只有 19%的矿井实现了机械化。

（二）煤矿企业自身基础条件差，安全生产基础薄弱

现有煤矿规模小，年设计能力 9 万吨煤矿占全市煤矿总数的 44%，15 万吨占 35%，30 万吨及以上的中型矿井只占 14%，全市 96%的矿井属于民营煤矿，煤矿自身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煤矿由于投入不足，管理差，采掘方式落后，资金严重缺乏，导致煤矿在瓦斯治理、“六大系统”建设等方面达不到要求，满足不了正常生产要求。

（三）煤炭价格下影响企业生产积极性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受整个经济下行的影响，煤炭价格持续下降，煤炭滞销，煤炭行业进入 10 年来的低谷时期，煤矿微利甚至亏损生产，生产积极性受挫。安顺最大的煤炭用户广西电煤价格（5000 大卡到厂价）平均在 520 元/吨左右，比去年同期下降 165-200 元/吨。安顺电厂动力煤收购价（5000 大卡坑口含税价）450 元/吨，受发热量低、含硫高等煤质因数影响，实际结算价低于生产成本，煤矿亏损供应电煤，煤矿生产积极性受挫。

（四）煤矿兼并重组融资难

煤炭企业融资难，资金严重缺乏，受资金瓶颈的影响，企业集团壮大陷入困局。按照省能源局集团公司产能不低于 150 万吨的要求，兼并重组需要资金收购控股煤矿，全市煤矿企业集团公司都不同程度存在融资难、资金短缺的情况，煤矿兼并重组中收购煤矿需要数 10 亿的资金流转，民营企业的发展在融资上困难重重。

三、煤炭市场需求情况

（一）当前煤炭保障分析

目前，我市工业生产及生活用煤在 830 万吨/年左右，主要集中在火力发电、化工、建材等生产行业。其中：火力发电厂 1 户，即安顺电厂，按机组满开满发计算，日均用煤 1.25 万吨，年需用煤 420 万吨，其中，市内供应 300 万吨，市外采购 120 万吨；较大的 3 户化工企业年需用煤大约 140 万吨；全市现有 4 户水泥生产企业，按全部正常生产计算，年需用煤 120 万吨；其他工业用煤大约年需 50 万吨；居民用煤约 100 万吨。

现全市六证齐全的生产矿井共 43 个和联合试运转矿井 12 个，设计能力 729 万吨/年和 147 万吨/年，共 876 万吨/年。基本能满足全市对煤炭的需求。

（二）下步煤炭保障分析

2014-2015 年，安顺市新增煤炭消费大户主要有安顺电厂三期、紫云西南水泥、西秀区华润水泥，以及加上工业经济景气指数的逐渐回升，全市用煤将在现有的基础上大幅增

加，预计 2014–2015 年将达到 1000–1200 万吨以上。

全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后，我市产能将从现有的 1671 万吨/年提升到 2655 万吨/年，煤矿生产和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能保证市区用煤需要。

四、加强煤炭保障的主要措施

（一）切实提高煤矿产能

正确处理好在兼并重组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做好合法生产矿井的正常生产，加快在建大中型矿井建设进度，及时验收批复符合条件的煤矿进入联合试运转，最大限度提高煤炭产量，增强保障供给能力，使整合期间工业用煤特别是电煤能够最大限度得到保障。减少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对全市煤炭产量的影响，避免顾此失彼，因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而影响全市乃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强化电煤保障措施

优先保障市内用煤需求，立足于主要依托市内保障，按照先电煤、后保其他用煤的供煤顺序，继续对电煤供应实行日调度，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继续开辟电煤运输绿色通道，确保电煤供应道路畅通，为电厂进煤创造一切有利条件，避免因电煤保障问题对经济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三）多渠道组织煤炭供应

多渠道组织煤源，增加购煤量，如在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期间，出现煤炭供应缺口，将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引导企业加大到六盘水市、毕节市等产煤大市的采购量，以缓解我市企业生产需求紧张状况。

（四）定期调度解决问题

建立煤炭供应预警机制和会商制度，由市工信委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定期召开全市工业用煤协调调度工作会议，及时互相通报和掌握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发现和商讨工业生产、居民用煤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拿出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和措施。

安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

当前是我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关键时期，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时段，必须加强对安全风险的预判分析，采取针对性应对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促进我市煤炭产业科学发展和安全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46号）、《关于印发〈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的通知》（黔煤兼并重组〔2013〕4号）、《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77号）等文件要求，编制本风险评估报告。

一、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目标任务

按照“总体规划、分类指导、总量平衡”的指导思想，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主体实施”的工作思路，结合“遵循规划、结合实际、主体减半、确保总量”的基本原

则，积极稳妥深入推进我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力争到 2014 年 5 月底前完成兼并重组工作任务。

根据《安顺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安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规划》、《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安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规划〉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2013〕9号）等要求，严格控制煤矿安全生产指标，通过兼并重组整合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设计规模不低于 45 万吨/年，其余矿井设计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吨/年。到 2015 年，力争在煤炭安全生产行业中死亡人数、事故起数实现双降，各项指标控制在省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作出贡献。

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期间，可能集中凸现的安全风险评估及分析

通过评估，我市在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期间，最大的安全风险是违法建设的行为风险，其特点是：

（一）不参与整合技改，独立保留的生产煤矿

兼并重组给这类煤矿腾出一定的市场空间，可能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违法组织生产和超层越界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的重大安全风险倾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排除或不及时排除，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导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倾向；市场竞争力不强的生产煤矿，一定程度上存在生产组织不正常，安全维护不到位的安全风险倾向。

（二）限期保留生产，到期实施关闭的生产煤矿

经批准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确定的保留生产系统和限期保留生产到 2015 实施关闭的煤矿，由于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侥幸心理，重生产，轻投入，安全生产不投入或少投入，可能导致安全隐患大量存在，不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而突击组织生产，“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超层越界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的安全生产倾向，发生冒险蛮干的行为。

（三）建设矿井

建设矿井可能存在以下安全风险：一是《开采方案设计》或《矿井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未完成开工备案程序，擅自组织非法施工，实施非法建设；二是不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三是设计出现重大变更，未及时修改设计并报批，继续非法组织施工；四是以工程煤的名义，在与设计无关的区域或煤层内从事非法生产；五是新建系统与整合技改保留生产系统发生关联后继续组织生产；六是煤矿在建设过程中，不能根据生产和建设需要设置和完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七是超出或技改保留生产系统界定的区域非法组织生产。八是由于资金投入不足，建设矿井还可能出现以生产养建设，甚至只生产不建设的行为倾向。

（四）关闭矿井

关闭矿井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一是不按关闭煤矿的“六条标准”实施关闭，引发死灰复燃，造成意外伤害事故；二是擅自启封关闭系统，从事非法生产，导致事故；三是利用保留的生产系统或正在建设的系统，非法挖掘巷道进入关闭区域内非法组织生产；四是在整合技改期间利用原有巷道的区域非法组织生产。

（五）尚未加入主体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的煤矿

此类煤矿存在较重的观望思想，存在以下安全风险：一是规划独立保留生产的煤矿，存在上述分析独立保留生产煤矿类型的所有安全风险；二是规划独立技改建设的煤矿，存在上述分析建设矿井类型的所有风险；三是规划整合关闭的煤矿，存在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建设的安全风险。

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由于涉及面广，多方利益调整幅度大，部分煤矿企业担心被“吃掉”，加之安全管理和企业文化融合困难，对兼并重组有一定的抵触情绪，人才队伍流动大，融资渠道复杂，资金投放量大，工作任务繁重，安全生产情况复杂，安全生产压力大；兼并重组主体企业管理难度大，管理层次需要磨合，管理文化需要融合，生产和建设任务繁重，安全生产环节多，安全生产管理面临的新情况比较复杂；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面临超常规的安全监管压力，亟需研究应对措施。

三、兼并重组期间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应对措施

（一）签订兼并重组期间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市人民政府与各产煤县（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期间安全责任书，各产煤县（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和驻矿安全监管员责任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各产县（区）人民政府应与相关煤矿主体企业签订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期间安全责任书，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督促辖区内主体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兼并重组煤矿完成产权移交前，安全生产责任由原煤矿业主承担，对安全生产责任负首责。在实施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期间，绝不能出现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缺失，更不能因兼并重组引发安全生产事故，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对所属煤矿在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应对措施

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进入兼并重组主体资格确认的申报程序后，必须及时将申报参与兼并重组的煤矿纳入兼并重组主体企业统一管理，落实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必须向兼并重组煤矿（矿井）统一派驻管理团队，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监管，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集团公司领导层管理人员包保所属煤矿（矿井）安全生产责任。对兼并重组煤矿（矿井）的人、财、物和日常安全生产活动实行统一管理，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监管、瓦斯防治、通风管理、生产建设管理、计划管理、投资管理、调度管理等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配齐相关专业人员，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服从监管，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煤矿兼并重组期间，做好所属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加强煤矿安全生产按需投入资金的意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系统建设的资金投入。

4、统一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工艺、设备，按照国家规定，逐步提高煤矿采煤掘进机械化水平。

5、做好被兼并煤矿（矿井）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移交、收集和整理工作，将兼并重组煤矿的技术资料分类整理，按照“一矿一档”的要求存档管理。

6、对《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确定关闭的煤矿（矿井），按照关闭矿井的“六条标准”进行关闭并组织验收确认，验收记录存档。同时对此类煤矿（矿井）要加强安全监管，严禁非法组织生产。

7、加强建设矿井的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五部委局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黔安监管办〔2013〕92号）的各项规定，加强煤矿建设监管。特别是在确保资金投入的前提下，对建设工期实行严格管理，确保在设计建设工期内完成建设工作，如期建成，申报验收，完成颁证，持证投产。

8、严格执行《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8号），切实做到“全覆盖、刚执行、真落实、见实效”和4个100%（从业人员知晓率100%，矿长培训率100%、考试合格率100%、签订承诺书100%），确保矿工生命安全。

（三）尚未加入主体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的煤矿应对措施

1、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此类煤矿在进入主体企业参与兼并重组前，必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煤矿法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煤矿安全生产职责。

2、积极创造条件，参与兼并重组。积极主动联系已经公示初步具备兼并重组主体资格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在限定时间内必须加入主体企业参与兼并重组。

3、全面停止生产、建设。尚未加入主体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前，全面停止生产、建设。

（四）各产煤县（区）人民政府应对措施

1、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结合实际，编制管辖范围《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期间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措施预案》，研究制定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严格监管，加强安全大检查，加强指导服务，采取措施，指导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和兼并重组煤矿规范管理，逐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实现政府对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和兼并重组煤矿的监管升级。

2、防控“三超”，监管建设进度实施过程控制监管。采取监督控制煤矿（矿井）入井人数、发放矿灯数量、火工品用量、主井提升绞车或运煤皮带用电量和煤矿（矿井）总用电量与原煤产量和掘进进尺挂钩考核的措施，控制“三超”，考核建设进度，通过安全生产数据分析，实现安全生产数据监管。

3、从严对限期保留生产、到期实施关闭的生产煤矿安全监管。加大安全监管、检查的力度，发现存在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的，对保留生产系统提请取消其保留生产资格；对保留生产到2015年实施关闭的煤矿从重处罚，直至关闭，并没收违法所得。

4、加强建设矿井的安全监管和建设进度监管，从严对煤矿建设项目的工期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

部关于印发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五部委局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黔安监管办〔2013〕92号)的各项规定,加强煤矿建设监管。特别是在督促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资金投入到位的基础上,对建设工期实行严格管理,建立月度调度考核,季度到煤矿现场对安全设施建设进度、井巷工程建设进度、土建工程建设进度、安装工程建设进度、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等进行现场验收考核制度,对达不到工期时序进度要求的兼并重组主体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5、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分别搜集整理归档兼并重组煤矿的技术资料,组织专门队伍做好兼并重组煤矿(矿井)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存档,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6、兼并重组期间,严格管控煤矿火工品。严格执行《贵州省能源局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贵州省煤矿民爆物品管理工作的通知》(黔能源办〔2013〕236号)的规定。

7、强化安全监管指令的落实。对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建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和拒不执行监察监管指令的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实施更加严厉的行政处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必要时可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派人盯守,督促整改。

对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未执行的煤矿,要采取加罚、查封等强制措施。凡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10号),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依法立案查处。

8.从严对尚未加入主体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的煤矿实施重点安全监管。一是督促并积极协调此类煤矿创造条件加入兼并重组主体企业;二是对此类煤矿实施严格的重点安全监管,发生安全事故,一律实施关闭,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三是对此类煤矿派人盯死,严禁发生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

(五) 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措施

市煤矿安监管部门要逐级落实责任,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是兼并重组期间煤矿安全生产的执法主体,负责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煤矿安全监管的日常工作,按照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特别是按照《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细化开展监管工作,实现煤矿安全生产。

(六) 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措施

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完善煤矿建设项目初审、核准、申报流程和程序,规范对煤矿设计、建设、监理等工作的日常监管;加强对煤矿建设项目《开采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编制、初审、报批等工作的管理,简化流程,提出相关监管措施,严格管控设计质量。

综上分析,兼并重组期间煤矿可能集中凸现的安全风险,在统一思想,形成共识,齐抓共管,全面推进的过程中,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凸现的安全风险是防可控的。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8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接落实 2013 年省支持我市实施的重点 特色产业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提高县域经济比重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黔府发〔2013〕24号）提出的2013年省支持各县（市、特区）实施的重点特色产业项目，涉及我市各县的有10个项目。现将我市对接落实2013年省支持我市实施的重点特色产业项目有关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请各责任单位认真对照工作要求，明确专人负责，深入一线了解项目推进实际情况，积极主动与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接联系，切实帮助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各个项目顺利推进。

附件：安顺市对接落实2013年省支持我市实施的重点特色产业项目工作任务分解表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7日

安顺市对接落实2013年省支持我市实施的特色产业项目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总投资(万元)	年内完成投资(万元)	实施进展情况	预期成效			需要协调的主要问题	省责任单位	市对接责任单位
						产值(万元)	税收(万元)	提供就业岗位(个)			
安顺市小计											
			440920	93864		760861	73368	9250			
1	贵州玖固钢结构生产线项目	平坝县夏云镇	40000	20000	2011年12月开工建设, 预计2013年12月竣工。目前, 建成标准厂房7000平方米、宿舍楼3000平方米, 办公楼主体已完工, 完成道路硬化2万平方米, 厂区绿化约1万平方米, 购置数控火焰切割机1台、H型钢全液压自动组立机1台、门型自动埋弧焊机2台、H型钢翼缘矫正机1台、10吨电动单梁起重器2台、5吨电动单梁起重器7台、气体保护焊机3台、摇臂钻床3台、喷漆机3台、卧式剪板机2台、直流电焊机13台等生产设备。	15000	300	230	协调银行贷款。	省政府金融办	市政府金融办 平坝县政府
2	贵州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日用玻璃制品项目	平坝县羊昌乡	75000	21000	2012年8月开工建设, 预计2013年9月竣工。目前, 完成厂区绿化约1000平方米、窑制车间69610.17平方米、成品车间15108.59平方米、配料车间35669.5平方米、机修和包材车间14306.28平方米、原料车间3945.8平方米、碎玻璃车间1453.26平方米、宿舍楼453平方米、综合楼3819.95平方米、变电站994.98平方米、煤气站796.58平方米的建设任务, 购置窑炉1套、煤气发生炉1台、行列机5台、退火炉5台、验瓶机5台等生产设备。	20000	480	20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 平坝县政府
3	普定县广西鳄鱼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拖拉机生产项目	普定县城关镇	10300	400	2013年7月开工建设, 预计2013年11月竣工。目前, 道路硬化和部分办公用房建设已完成, 设备已预定。	200000	15000	900	1. 协调项目用地; 2. 协调农机补贴、办理农机生产许可等相关手续。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委 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委 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 普定县政府
4	普定县循环工业园区电镀工业园建设项目	普定县马官镇	50000	300	2013年5月开工建设, 预计2014年12月竣工。目前, 道路硬化和部分办公用房建设已完成。	150000	10000	8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 普定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总投资(万元)	年内完成投资(万元)	实施进展情况	预期成效			需要协调的主要问题	省责任单位	市对接落实责任单位
						产值(万元)	税收(万元)	提供就业岗位(个)			
5	贵州顺立达年产8700万米高档化纤仿真丝面料生产项目	镇宁县城关镇	50000	23500	2012年3月开工建设, 预计2014年3月竣工。目前, 建成1号、2号、5号、6号、7号厂房共42840平方米, 完成道路硬化6400平方米, 购置倍捻机230台、络丝机15台、喷水织布机180台、高温定型设备4台、倒筒机10台等生产设备。2号、6号和7号厂房已开始试生产。	52000	2000	1200	1. 协调引进相关的上下游企业; 2. 协调银行贷款; 3. 协调双回路电源高压电建设。	省投资促进局 省政府金融办 贵州电网公司	市投资促进局 市政府金融办 安顺供电局 镇宁县政府
6	镇宁县利用中低品位锰矿和含硫烟气生产二次锂电锰系材料项目	镇宁县丁旗镇	45000	2830	2013年1月开工建设, 预计2015年12月竣工。目前, 建成厂房近5600平方米。高纯硫酸锰储罐、搪瓷釜、压滤机等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毕, 正在调试。硫酸锰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	43861	7788	400	协调技改资金。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 镇宁县政府
7	关岭县中贵石材开采及加工项目	关岭县八德乡	11600	10284	2012年8月开工建设, 预计2013年9月竣工。目前, 建成标准厂房2栋5000平方米。购置拉锯3台、水平大切割机2台、烘干线1条、自动磨机1台、红外线切割机2台等生产设备。	5000	300	15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国土资源厅	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 市国土资源局 关岭县政府
8	关岭县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	关岭县顶云街道	72020	7000	2012年1月开工建设, 预计2015年12月竣工。目前, 给排水管网、排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已完成, 标准厂房建设正稳步推进。	200000	30000	30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 关岭县政府
9	贵州紫云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日产32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紫云县猫营镇	70000	3500	2013年3月开工建设, 预计2014年3月竣工。目前, 已完成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等工作。	45000	4000	33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 紫云县政府
10	紫云县玉腾石材开采及加工项目	紫云县猫营镇	17000	5050	2012年3月开工建设, 预计2014年3月竣工。目前, 一期厂房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期厂房主体框架已建成, 购置大型切割机1台。	30000	3500	240	协调银行贷款。	省政府金融办	市政府金融办 紫云县政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3〕8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引导和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 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省在安单位：

《安顺市引导和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8日

安顺市引导和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 就业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返乡创业就业人员在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畅通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渠道，优化创业就业环境，切实引导和扶持更多的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的意见》（黔府办发〔2013〕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围绕把安顺打造成为贵州“人才创新创业优选地”的目标，进一步畅通和拓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渠道、改善返乡创业环境，建设优秀人才向往之地、集聚之地、成功之地。引导和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广泛调动

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及各方支持创业的积极性，使全市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工作的整体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二、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基本原则，坚持以创业促就业，以创业促发展，以创业促和谐。紧密结合我市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积极引导和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进入科技创新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劳动密集型、农副产品加工型、出口创汇型、现代服务型等产业或行业创业就业。大力改善创业就业环境，加强创业就业服务，构建创业平台，实行政策优惠，解决好返乡创业就业中存在的信息、技术、资金、场地、人才、服务等突出问题，形成有利于创业就业的良好环境和政策体系，使更多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返乡人员成功创业，逐步形成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新格局。

三、加强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一) 加强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创业服务组织，充实和完善各级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县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建设，建立农民工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公共创业服务活动。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做到城乡一体、上下贯通、平台到村、联系到户、服务到人，形成城乡一体的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平台。

(二) 营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良好环境。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干预创业企业的正常经营。严格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乱培训行为。进一步清理规范涉及创业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立项、审批和办证手续。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要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工商、财税、融资、征地及项目落地等方面的全力支持；在人事档案代理、户籍管理、子女入学、住房及社会保障等方面予以倾斜，及时帮助解决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优化创业环境。要向返乡创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或者低收费的公益性服务，积极落实“3 个 15 万元”扶持微型企业发展政策，在同等条件下，对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予以优先扶持，大力实施“三个百万工程”和“青年创业致富工程”。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服务组织依法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服务，为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三) 加强创业项目选择指导服务和信息引导。要建立信息沟通协作机制，指导帮助返乡创业人员选准选好创业项目。积极引导返乡创业人员立足本地农业资源，创办农业专业合作社，大力发展蔬菜、中药材、茶叶、生态畜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农产品加工和农技推广、包装储运、贸易营销、农资配送、信息咨询等农业产业化配套服务企业。紧紧围绕“5 个 100 工程”，引导返乡创业人员主动接受大中型企业的辐射带动，积极发展为大中型企业服务的配套配件企业。要主动承接东部发达地区产业梯度转移，大力发展纺织服装、电子产品等劳动密集型加工产业。积极引导返乡创业人员在运输、商贸、餐饮、旅游等领域发展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着力发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社区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要整合各职能部门涉及创业的相关信息，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各类用人单位劳动力需求数量、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和返乡就业创业人数等情况。要多渠道收集市场信息，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信息服务。充分发挥创业信息发布平台的作用，向返乡创业人员公布各项行政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和办事指南，及时传送法律、法规、政策和各

类市场信息。

(四) 帮助解决人才引进和用工问题。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将返乡创业人员和所创办的企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 免费提供各类服务。返乡创业人员创办的经济实体, 在人才引进、社会保障、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职称评定、员工落户、政府奖励等方面, 与其他各类企业实行同等政策、平等对待。

(五) 建立返乡创业基地。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在产业园区建立返乡创业园, 以免费或低价租赁的方式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场地。要在规划小城镇建设中预留生产设施用地, 用于建立返乡创业特色产业基地、返乡创业小企业基地或返乡创业一条街。结合城镇化带动战略的实施, 在新区拓展和居民安置时, 集中规划建设一批门面型孵化基地, 提供和完善居民服务。

四、落实扶持政策措施

(一) 放宽准入条件, 降低创业门槛。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和限制的行业和领域, 都要引导和鼓励返乡创业人员进入, 不得自行设置限制条件。对返乡创办经济实体且属于当地重点发展产业或行业的, 除一人公司外, 允许注册资本金分期到位。在符合城乡规划、市(镇、村)容、安全、环保、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 返乡创业人员的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 允许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对从事个体经营的返乡创业人员实行试营业制度, 除依法需前置审批的外, 到当地工商部门备案后, 实行 6 个月试营业, 试营业期不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6 个月后继续经营的, 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按照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对连续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带动 3 人以上稳定就业, 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返乡创业人员, 由企业注册地从就业专项资金或创业引导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贴 3500 元。

(二) 落实税费减免扶持政策。对返乡人员创办企业,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 按 2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 的返乡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 的, 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外出务工人员创办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 在新增岗位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人员,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所得税等优惠, 即每人每年按 4800 元的限额扣减。要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及创业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 对不合理的坚决予以取消取缔。地方收取的各类综合性规费和服务性收费, 原则上按最低限额收取。对申办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返乡人员, 免收属于省内权限的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大对返乡创业的财政扶持力度, 积极整合财政及其他资金, 对返乡创业给予支持, 特别是要落实好微型企业财政补助 5 万元的政策。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发挥各项促进返乡创业优惠政策作用,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体系、融资担保平台

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返乡创业工作的资金投入。对返乡人员创办符合农业产业化贴息条件的企业，优先给予贴息，并适当降低贴息审批条件。在贫困地区创办企业的，优先纳入扶贫金融合作项目贷款支持对象，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贷款贴息。达到扶贫龙头企业认定标准的，优先认定为扶贫龙头企业，给予扶贫项目贷款贴息支持，或者符合扶贫贷款贴息条件的，优先给予扶贫项目贷款贴息。

(四) 完善金融服务。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小额信贷和微型金融服务，允许小额贷款公司按有关规定从商业银行融入资金。积极创新符合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大型农机具、动产、仓单、专利权、股权、商标专用权和应收账款等新型抵(质)押信贷业务，推动基于订单农业的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探索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稳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等各类农村产权的抵押贷款创新。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要优先办理符合条件创业人员的信贷申请，有条件的可开辟返乡创业人员服务专柜，着力做好返乡创业人员的金融服务工作。

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对个人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的最高额度为 8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经办机构可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人均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10 万元。小额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可按规定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展期内财政不予贴息，利息由借款人本人支付。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经办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小额担保贷款对象人数，按人均 8 万元放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五) 做好社会保险参保和接续工作。将已在用工地稳定就业半年后失业的返乡务工人员纳入失业登记，对省内异地就业返乡务工人员符合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发放失业保险金；对不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原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与以后缴费时间合并计算。返乡就业人员在外省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关系转移接续问题按照《贵州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22 号)规定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返乡就业人员在省内工业园区企业就业的，按照全省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缴费，职工个人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按 8%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低于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以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为缴费基数，高于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以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为缴费基数。没有用人单位的返乡就业人员，可以按照《贵州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和自由职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劳社厅发〔2002〕28 号)参保，按上一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100%作为缴费基数。返乡就业人员在城镇用人单位就业的，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谋职业的，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已在省外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建立个人账户的，在接转医疗保险关系时，允许按照省有关规定继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省外的参保年限合并计算。加快整合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出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以适应城乡居民流动需求。出台参

保缴费激励措施，进一步引导城乡居民长期缴费，提高保障水平，从“出口”和“入口”两个方面平衡补助标准。

(六) 妥善解决创业用地问题。要统筹安排返乡创业生产经营场地，把返乡创业用地纳入城乡发展规划、扶贫开发规划、新农村建设和村镇建设规划，搞好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积极改善创业环境。在坚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允许通过迁村腾地、用地置换、利用宅基地房等方式盘活农村存量非农建设用地，将置换出来的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按低限标准收取集体非农用地行政事业性费用。对创业成功、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的，要鼓励其长期投资、稳定发展，及时妥善解决其扩大生产所需用地问题。引导和鼓励返乡创业人员利用闲置土地、闲置厂房、农村撤并后闲置的中小学校舍、荒山、荒滩等进行创业。

(七) 享受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优惠政策。要把返乡创业人员纳入招商引资范围，与外地客商享受同样的优惠政策。对返乡创业人员所创办企业，属于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产品加工业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的，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优惠政策。

(八) 落实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对外出务工人员创建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本人负担。对外出务工人员且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从事个体经营申报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本人已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补贴年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技能单一、有就业愿望而难以实现就业的，实行重点帮扶，按相关规定可采取政府购买岗位、实行岗位补贴等方式，帮助实现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所需资金由就业专项资金进行补贴。

(九) 简化审批程序。对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要简化立项、审批手续，减少办事环节，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等制度，提高办事效率，为创业者建立开业和立项的“绿色通道”。

(十) 落实相关待遇。返乡就业人员在城区就业的，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享受城区居民子女入学同等待遇，就近安排就读。按属地管理原则，将生活困难且符合低保条件的返乡就业人员家庭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将患病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返乡就业人员及时纳入民政医疗救助范围，做到随时申请，随时审批。返乡就业人员在城区内企业重新实现就业的，由所在企业按照政府核定的廉租房租金标准将住房出租给返乡就业人员。对吸纳返乡就业人员较多的企业，允许建设外出务工人员住房，企业建设外出务工人员住房享受经济适用住房政策。

五、注重人才培养

(一) 开展创业培训。要鼓励各类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和创业促进组织为返乡创业人员

提供创业培训、技术指导、管理咨询、融资指导、企业诊断、后续跟踪等服务，提高创业者的创业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返乡创业人员参加创业培训，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要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成立返乡创业者指导（服务）中心，免费为创业者提供项目信息交流活动和科技讲座，使创业者获得必要的技术支持。要结合农业和农村特点，筛选一批用工规范、市场前景广阔、社会责任性强的企业作为返乡创业人员创业实习基地，并从地方筹集的创业引导资金中给予实习补贴。要引导创办企业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发展能力。

（二）加强职业培训。要将返乡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计划、“阳光工程”、“雨露计划”、“青年培训计划”等培训项目。对有创业意愿的要开展创业培训，对进入产业园区就业和农业产业化项目就业的，要有针对性地做好职业培训。参加职业培训的农村劳动力，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特别是对考入技工院校的农村“两后生”和家庭困难人员，在给予补贴和助学金的同时，要掌握其就业动向，尽量留在本地就业。要加大投入，完善培训补贴制度，加强实训基地建设，组织各类培训机构按照用工需求开展定向、订单培训，切实提高职业培训质量。返乡人员中具有高级工以上技术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技术人才，纳入人才管理，由相关部门及时提供跟踪服务，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目标管理。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把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定期督查，年度考核。要加强对返乡创业的指导，做好检查督促和目标考核工作。要开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调查统计工作，并提供经费保障。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服务内容，加强指导，加强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监督机制，对返乡创业就业优惠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做好基础工作。要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基础台账和数据库，定期对本地外出务工人员的情况进行调查，摸清基本情况。对准备返乡创业或已回到本地创业人员要进行深入分析，了解创业意愿和需求，制定引导和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具体措施和工作方案。要加强与外出务工经商成功人士的联系，对有一定经济实力、有返乡创业意向的要建档造册，定期联络，宣传推介家乡的发展变化、投资政策、优势项目等，以乡情、亲情、友情感召返乡投资兴业。对重点返乡创业项目建设，实行领导干部联系制度和工程进度报告制度，保证项目顺利建设。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鼓励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相关政策、成功做法和经验，弘扬创业精神。要做好返乡创业带头人先进事迹总结和评选表彰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对做出贡献的返乡创业先进人员给予一定的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要注重从返乡创业人员中培养、选拔农村基层干部，充分发挥其聪明才智和带领群众致富的作用。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30 号

杨 洵同志任安顺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至 2013 年 11 月），免去其安顺市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刘华东、郑永林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白阳霞同志任安顺市宗教事务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 平同志任安顺市民政局副局长；

范小松同志任安顺市社会救助局（社会捐助办公室）局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 君同志任安顺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安顺市煤矿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伟同志任安顺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贵州省安全生产抢险救援物资安顺市储备站、安顺市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龙生同志任安顺市地震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 琪同志任安顺市民族中学校长，免去其安顺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熊维民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正县级督学，免去其安顺市民族中学校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31 号

郑秀梅同志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不占职数）、安顺市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安顺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刘 新同志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安顺市农业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伍 巨同志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安顺市蔬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晏正武同志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总经济师，免去其安顺市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主任职务；

白世友同志任安顺市蔬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范 荣同志任安顺市农业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谢贵宁同志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益林同志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副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尹东跃同志任安顺市水利局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杨振东同志任安顺市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恒建同志任安顺市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胡涌泉同志任安顺市安西灌区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廷洪、齐维学同志安顺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32 号

吴忠平同志任安顺市旅游局副局长（不占职数）；

杜 涛、罗琴华同志任安顺市旅游局副局长；

余 相同同志任安顺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皮颖芳同志任安顺市体育局副局长；

薛奎、吴忠平、杜涛、皮颖芳、罗琴华、余相同志在原安顺市旅游和体育局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33 号

张鹏同志任安顺市农业科学院院长；

李用奇同志任安顺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陈孟权同志任安顺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曹家洪同志任安顺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冯明友同志任安顺市农业科学院总农艺师（试用期一年）；

张鹏、李用奇同志在原安顺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任的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34 号

马宁同志任西秀区产业园区（贵州西秀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免去其西秀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赵开运同志任普定循环经济产业基地（贵州普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王兴伦同志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占产业基地职数），免去其镇宁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赵慧莉同志任龙宫风景名胜管理委员会委员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方东同志普定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任小生同志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文伦同志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35 号

张云东同志任安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徐磊同志任安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龙丽娟同志任安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丽娜同志任安顺市卫生局调研员；

张纯涛同志任安顺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英同志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王继耀同志安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董书平同志安顺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保留副县级。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36 号

李忠跃同志任安顺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其安顺市物资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熊后东同志任安顺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免去其安顺市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洪敏同志任安顺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37 号

王继耀同志任安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丽萍同志任安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李国安同志任安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兼）。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38 号

何晓芸同志任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其原任的安顺市旅游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39 号

潘兴隆同志任安顺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免去其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40 号

高晓华同志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安顺市扶贫生态移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免去其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唐友波同志任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施文猛同志任镇宁自治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县级）；

免去陶文彩同志黎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黔中新兴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杜涛同志安顺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41 号

代敏同志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主任；

吴波同志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常务工作），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免去其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吴国虹同志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赵成龙同志任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黎昌礼同志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瑞明同志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勇、陈霍一、王兴伦同志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金源同志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科技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42 号

黎昌礼同志任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陈刚同志任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监事长，安顺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

龚勋同志任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监事长（试用期一年）；

吴波同志任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杜涛同志任安顺民用航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秀荣同志任安顺民用航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43 号

翟长禹同志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保留正县级）。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44 号

王睿同志挂任安顺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时间至 2014 年 1 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45 号

穆维平同志挂任安顺市旅游局副局长；

李恩东同志挂任安顺市教育局副局长。

以上两位同志挂职时间一年，从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46 号

项连枢、吕庆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齐紫丽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青岛联络处主任；

何文政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青岛联络处副主任；

张全胜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安顺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副主任（兼）；

黄峰同志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不占职数），安顺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胡元华同志任安顺市物价局（安顺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副局长（保留正县级），免去其安顺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局长职务；

杨洵同志任安顺市物价局（安顺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副局长（保留副县长级，试用期至 2013 年 11 月），免去其安顺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冯桂元同志任安顺市扶贫生态移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植佳同志任安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董立军同志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沈家欢同志安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安顺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47 号

吴松同志任安顺市财政局常务副局长；

吴娅丽同志任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务副局长；

尚斌同志任安顺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

郭云翼同志任安顺市卫生局副局长；

谭兆红同志任安顺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钧铭同志任安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张磊同志任安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安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13）48 号

杨家志同志任安顺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免去其安顺市畜牧兽医局总畜牧师职务；

周荣树同志任安顺市畜牧兽医局总畜牧师（试用期一年）；

杨志刚同志任安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中草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张勇同志任安顺市中草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仕平同志任安顺市扶贫开发项目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发 文 目 录

(2013 年 9 至 10 月)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发【2013】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秀区城镇改革试点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安府发【2013】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顺市“十二五”通村油(水泥)路建设项目融资担保主体有关问题的通知安府发【2013】2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出租汽车经营权延续经营许可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府发【2013】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3年主要污染物重量减排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整改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6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罗竣同志任职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6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第九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67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实施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6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6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7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前期跟踪督查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7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3年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7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秀区七眼桥

镇本寨村“四在农家·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7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7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7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包保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7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77号
关于对进一步推进质量兴市工作进行责任分解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7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7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煤炭市场风险评估报告》和《安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安全生产风险评估报告》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8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接落实2013年省支持我市实施重点特色产业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8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引导和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8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安顺市公路管理处机构性质和主要职责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8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两城区”客运站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84号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3 年 7 至 8 月)

9 月

1 日，曾永涛参加赴台考察行前培训会。

▲赵贡桥陪同中咨公司一行对我市扶贫生态移民工程进行评估调研。

2 日，赵贡桥、罗晓红参加省政协主席会议视察团赴我市视察工作汇报会。

▲赵贡桥、区劲到紫云自治县督查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郭伟谊主持召开安顺市参加省第三届“酒博会”有关事宜专题会；到贵飞公司调研安全隐患有关事宜。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科技、知识产权和地震工作培训会。

▲任隆江参加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参加全省煤矿驻矿安全监管员工作视频会。

1 日至 2 日，陈好理参加第二届全省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

3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通村油路贷款事宜专题会。

▲陈好理带队到黄果树风景区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郭伟谊到省投资促进局对接工作；到浦发、中信等银行对接黄果树铝业项目融资事宜；陪同佛山铝型材投资企业在安考察。

▲罗荣彬检查学校秋季开学有关工作；陪同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第四综合督察组在安检查。

4 日，赵贡桥、罗荣彬与国电南自公司就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事宜进行座谈。

▲赵贡桥、罗荣彬、任隆江出席安顺科技型企业与上海创投考察团投融资推介会。

▲陈好理出席全市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现场会。

▲郭伟谊到贵飞公司协调机场周边安全隐患事宜；到镇宁华森水厂调研；到民生银行对接黄果树铝业项目融资事宜。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 2010—2012 年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自查自纠工作安排部署会。

5 日，赵贡桥参加教师节慰问活动。

▲赵贡桥、罗荣彬参加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好理召开市土地成本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体育中心项目建设专题会。

▲熊元到省农科院对接工作。

▲罗荣彬参加国家安监总局召开的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全市煤矿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4 日至 5 日，区劲参加省教育厅在丹寨、麻江、龙里、清镇开展的教育“9+3”观摩活动。

6 日，赵贡桥、区劲参加贵州省 2013 年教师节表彰大会；参加全省实施教育“9+3”计划推进会；出席全市投融资、财税金融及统计工作会议。

▲陈好理陪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鲍世行研究员到鲍屯村参观考察，并与鲍世行一行就鲍屯村保护与开发举行座谈。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民贸民品企业认定工作联席会议；参加教师节慰问活动。

▲任隆江到安顺电厂调研。

▲郭江在水利部水科院汇报工作。

5 日至 6 日，郭伟谊在省委党校参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

3 日至 6 日，罗晓红在广西桂林出席第四届中国·桂林国际旅游博览会。

7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全市政府性债务审计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陈好理陪同“两岸城市建设发展论坛”台湾专家在安参观考察。

2 日至 7 日，曾永涛到台湾考察学习现代农业。

8 日，曾永涛、罗荣彬陪同毕节市政府代表团在安考察。

9 日，赵贡桥陪同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一行到黄果树调研。

▲郭伟谊主持召开全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关岭自治县关脚水电站信访问题专题会。

▲罗荣彬陪同国家财政部“六五”中期检查组一行在安检查。

▲罗荣彬、任隆江到紫云自治县督查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罗晓红在北京出席农工民主党中央对安顺捐赠仪式。

4 日至 9 日，罗荣彬组织协调西秀区杨柳田煤矿“9·04”触电事故善后有关工作。

10 日，曾永涛、赵贡桥、罗晓红到省审计厅、贵州银行汇报对接工作。

▲郭伟谊到黄果树铝业公司调研煤电铝一体化项目进展情况。

▲熊元陪同省住建厅副厅长杨跃光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调研。

▲罗荣彬陪同省环保厅领导到镇宁自治县检查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任隆江陪同吉林省政协副主席在安调研。

▲郭江陪同省政协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调研组在安调研。

▲区劲陪同西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在安考察。

7 日至 10 日，郭伟谊在贵阳参加第三届中国（贵州）国际酒类博览会并开展招商引资推介活动。

8 日至 10 日，曾永涛陪同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同志在安考察。

▲陈好理参加省委党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

11 日，曾永涛、罗荣彬、任隆江出席庆祝镇宁自治县成立 50 周年系列活动。

▲曾永涛、赵贡桥与山东省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座谈安紫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陈好理主持召开市体育中心项目建设有关事宜专题会。

▲郭伟谊出席三一重装在安考察座谈会；主持召开黄果树铝业项目融资事宜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专题会议。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药学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报告会；陪同省人口计生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平同志在关岭调研并主持召开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培训会。

12 日，曾永涛检查二环路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与中铁十八局、泛华集团负责人座谈。

▲曾永涛、罗晓红会见美国驻成都领事馆总领事。

▲赵贡桥到省交通运输厅汇报对接工作。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政务性债务化解有关工作会议，罗晓红、区劲参加会议。

▲陈好理会同罗建强同志召开百灵·希尔顿酒店建设有关事宜专题会。

▲熊元、郭江参加全市水利工作推进会。

▲罗荣彬专题研究煤矿兼并重组和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到省环保厅对接有关工作。

▲罗晓红出席镇宁国际半程马拉松比赛开幕式。

▲任隆江到西秀区轿子山镇和宏盛化工公司督查污染减排项目建设。

13 日，曾永涛到贵阳与中信银行对接工作。

▲曾永涛、任隆江参加国家土地督察局武汉局到安顺开展土地管理政策法规和土地督察制度宣讲会。

▲熊元到“四在农家·美丽乡村”联系点紫云自治县格井村调研。出席 2013 年新兵入伍欢送大会；主持召开青岛市在安挂职干部座谈会。

▲任隆江出席省督导检查市（州）所在地

市区新（改）建居民区配套建设中小学意见制定出台情况汇报会及反馈会。

12 日至 13 日，郭伟谊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赴北京汇报工作。

14 日，郭伟谊主持召开石材交易中心建设事宜专题会。

▲任隆江出席安顺市 2013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启动仪式。

13 日至 14 日，赵贡桥出席 2013 年度第四期贵州省经济发展较好村党组织书记赴江苏省华西村学习培训班开班仪式。

▲罗荣彬、罗晓红在省委党校参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

15 日，郭伟谊陪同兴邦教育产业投资公司、深圳中基元投资管理公司、东莞捷成投资公司考察人员在安考察。

▲罗晓红出席全市“钢固达·清水湾”杯迎国庆职工篮球赛开幕式。

▲任隆江陪同全国人大行政复议法检查组到安调研。

13 日至 15 日，陈好理到广州与中建四局洽谈体育中心建设有关事宜

16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熊元、罗荣彬、罗晓红、任隆江列席会议。

▲赵贡桥、罗荣彬、区劲参加省发改委在我市开展的“进一步提高宏观调控水平，提高政府效率和效能”专题调研座谈会。

▲陈好理召开中华西路棚户区改造工程征收工作部署会议。

▲熊元陪同省人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及构建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调研组一行在安调研。

▲罗荣彬、任隆江主持召开全市污染减排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专题会。

17 日，曾永涛到毕节市威宁县参加全省扶贫开发工作座谈会。

▲赵贡桥、熊元出席安顺市—青岛市工作座谈会。

▲陈好理会同周云同志检查中心城区“限

摩”工作和消防工作，带队督查贵黄路和二环路建设工作。

▲郭伟谊到省委政研室对接关岭信访“上关经验”相关事宜，出席关岭自治县“上关经验”推广现场会；协调玉腾石业公司原料有关事宜。

▲熊元陪同青岛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新起一行在安考察。

▲罗荣彬陪同省环保厅熊德威厅长到安督查减排项目。

▲罗晓红出席市委市政府慰问台胞台属侨胞侨属活动。

▲区劲参加民航贵州监管局贵州地区机场净空保护及鸟击防范工作宣贯会。

18 日，曾永涛到贵阳参加传达中央有关文件会议。

▲曾永涛主持召开 2013 年前三季度 GDP 核算统计协调会，区劲参加会议。

▲陈好理出席人防音响警报演练仪式，带队到普定检查全市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情况。

▲郭伟谊到开发区查看保税仓库选址情况；听取工业企业增量激励计划起草情况汇报；听取市投资促进局关于招商引资项目跟踪制度起草情况汇报；听取市邮政管理局办公用房相关情况汇报；出席全市重大突出矛盾和信访问题集中化解“百日攻坚战”工作调度会议。

▲熊元在省委党校参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

▲罗荣彬到两城区进行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

17 日至 18 日，赵贡桥在省委党校参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

13 日至 18 日，郭江在成都参加水利部专题会议。

19 日，熊元到关岭自治县关脚水电站调研。

17 日至 20 日，罗晓红在澳门参加第二届世界旅游经济论坛暨贵州省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

21 日，郭伟谊出席上海圆斐公司在安考察

座谈会。

22 日，曾永涛、区劲出席全市县处级以上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晓红、区劲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赵贡桥到贵安新区对接黔中路一期回购事宜。

▲郭伟谊到风雷公司调研生产运行情况及拟搬迁选址情况；与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冯家强副司长一行座谈；主持召开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前期跟踪督查会议。

▲罗荣彬到省安监局汇报对接工作。

23 日，曾永涛、赵贡桥、郭伟谊参加全省宣传思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曾永涛、赵贡桥参加安顺市与贵安新区总体规划衔接座谈会。

▲郭伟谊到贵阳银行、贵州农商行对接工业项目融资事宜。

▲熊元到西秀区调研沪昆高速公路沿线农业产业带规划建设情况。

▲罗晓红陪同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安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到平坝县白云镇督导人口计生工作；到平坝县白云镇“三结合”示范点巾帼金刺梨专业合作社调研。

22 日至 23 日，罗荣彬到遵义市参加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进会议。

24 日，曾永涛参加全省禁毒雷霆严打整治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安顺市贯彻落实全省禁毒雷霆严打整治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专题会议。

▲曾永涛、罗荣彬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安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情况汇报会，罗荣彬陪同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

▲赵贡桥专题研究航线培育、9 月底全市重大工程集中开工、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建设现场会及 11 月上旬全市项目观摩会有关事宜；与省

农信社黄秋斌理事长一行商议金融支持安顺工作。

▲赵贡桥、区劲专题研究全市财税有关工作。

▲郭伟谊陪同周建琨书记到关岭自治县调研。

▲郭伟谊到镇宁轻工产业园调研。

▲郭伟谊、罗晓红陪同周建琨书记到黄果树风景区调研。

▲熊元到贵阳市参加黔中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到清镇市龙井村安置有关问题协调会议。

▲罗晓红出席假日旅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到紫云县督查 2013 格凸国际攀岩节暨中国攀石公开赛开幕式准备工作；到紫云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23 日至 24 日，陈好理陪同副省长慕德贵到浙江省考察小城镇建设工作。

25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区劲出席会议。

▲曾永涛到市城乡规划局调研。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参加市委项目建设专题会议。

▲赵贡桥、区劲到镇宁、黄果树检查 9 月底集中开工项目准备情况。

▲陈好理召开虹山湖湿地公园申报和山头绿地工作专题会。

▲郭伟谊主持召开青年莲花汽车股权转让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市人大食品安全专题询问准备工作专题会。

▲熊元陪同青岛市莱西市考察团在安考察；陪同青岛市城阳区考察团到关岭自治县调研。

▲罗晓红到关岭县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郭江到紫云出席 2013 格凸国际攀岩节暨中国攀石公开赛开幕式。

26 日，曾永涛、陈好理与中建四局商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作事宜。

▲曾永涛、陈好理观摩“2013 年全省公安机关应急处突演练”活动。

▲赵贡桥参加全市财税收入分析专题会；

出席全市第三次经济普查动员会议。

▲郭伟谊出席贵州省安顺市劳动监察工作经验交流学习会；到百灵集团调研。

▲熊元到关岭自治县小盘江电站调研。

▲罗晓红出席全市人口计生“双诚信双承诺”工作推进会。

25 日至 26 日，罗荣彬陪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七督查组到安检查并参加检查工作汇报会。

▲郭江到铜仁市参加全省水源性工程项目推进暨 2013 年第二批项目集中开工会议。

27 日，曾永涛与省经信委座谈我市航空产业、汽车产业发展事宜。

▲赵贡桥出席市政府与中光铝业公司签订仪式；专题研究金融城建设工作有关事宜；参加省委巡视工作协调会；到省统计局汇报对接工作。

▲陈好理参加保障性安居工程及住建系统工作情况汇报会；到贵阳与贵州银行协调项目贷款事宜；到贵阳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陪同省政府特邀咨询禄智明在平坝县调研烤烟生产情况；出席全市烟叶收购工作座谈会。

▲罗荣彬出席全市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工作会议；出席全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推进会议；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安顺分会场）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赴黄果树、龙宫检查“十一”黄金周旅游假日工作准备情况。

28 日，曾永涛、赵贡桥、罗晓红参加全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曾永涛到紫云自治县安排部署“9·27”阻工事件善后事宜。

▲赵贡桥、陈好理出席 2013 年安顺市城规委第三次专题会议。

▲陈好理召开示范小城镇建设工作部署会。

▲熊元到贵阳参加 2013 年贵州省 100 个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招商引资暨项目签约活动。

▲罗荣彬陪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异地督察第五组在安开展安全生产统计工作异地互查互学活动。

▲罗晓红出席大屯堡旅游景区规划编制工作会；陪同副省长何力在安顺调研。

29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市委常委会议；罗荣彬列席会议。

▲曾永涛、罗荣彬出席全市教育“9+3”计划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参加青岛市金融考察团座谈会；出席全市扶贫生态移民工程建设现场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市体育中心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

▲熊元到毕节市金沙县参加全省秋冬季农业生产现场会议。

▲罗荣彬专题研究二中新校区建设有关事宜；研究农村小学营养餐有关问题。

▲罗晓红到西秀区东关办事处调研人口计生工作；出席 2013 年中国·安顺坝陵河大桥跳伞国际邀请赛筹备工作推进会。

▲郭江在贵阳参加省林业厅组织召开的共同申报国家湿地公园协调会。

30 日，曾永涛到西秀区七眼桥镇本寨村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工作，到旧州镇调研小城镇建设工作。

▲赵贡桥到省高开司汇报对接工作。

▲熊元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调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罗荣彬到西秀区督查污染减排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出席青岛市文联与安顺市文联签订交流合作协议仪式；陪同国家工信部机关事务管理局张雄华副局长在安考察。

▲罗晓红出席 201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通报会；出席“美丽安顺·印象黔中”美术作品展。

26 日至 30 日，郭伟谊在浙江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26 日至 30 日，区劲到农业部对接和汇报工作。

10 月

1 日, 罗晓红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黄果树检查“十一”黄金周假日旅游工作。

3 日, 郭伟谊到平坝县夏云工业园、马幺坡煤矿集团、盘龙树煤矿集团、光盛源煤矿集团调研。

▲熊元主持召开扶贫项目申报专题会议。

4 日, 郭伟谊到安顺永润煤矿集团、国电安顺发电公司调研。

5 日, 罗晓红到西秀区大西桥镇、旧州镇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6 日, 罗晓红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龙宫调研督导人口计生工作。

8 日, 曾永涛主持召开全市 2013 年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 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郭江出席。

▲曾永涛、罗晓红出席“十一”黄金周假日旅游工作总结会。

9 日, 曾永涛、陈好理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两城区督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曾永涛、郭伟谊、熊元、罗荣彬、罗晓红参加省委巡视二组巡视安顺市见面暨工作汇报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投融资平台融资工作专题会、《金融城建设方案(讨论稿)》讨论专题会。

▲陈好理参加全省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郭伟谊陪同王江平副省长到普定县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调研。

▲熊元在市委党校为 2013 年秋季主体班学员作“领导干部如何做好调查研究”专题报告。

▲罗荣彬出席台湾科技大学研习营活动团在安座谈会。

▲罗荣彬、任隆江到西秀区旧州镇、平坝县督查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罗晓红陪同省体育局副局长秦志浩检查 2013 年中国安顺坝陵河大桥跳伞国际邀请赛准备情况。

10 日, 曾永涛调研城区供水情况; 慰问市

直单位年满 80 周岁离休老同志。

▲曾永涛、罗荣彬、任隆江参加王江平副省长到安调研工作汇报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讨论《安顺市交通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送审稿)》专题会; 主持召开讨论《安顺市出租车客运经营权延续经营许可办法(试行)》(送审稿)》专题会议; 主持召开研究安排市级财税清收工作专题会议; 主持召开讨论《西秀区城镇发展改革试点总体方案(送审稿)》专题会议。

▲陈好理主持召开市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推进会。

▲郭伟谊听取安顺供电局工作汇报; 主持召开协调解决黄果树铝业欠缴电费相关事宜专题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市属高中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罗晓红出席“台湾大学生(安顺)研习营”交流活动。

11 日, 曾永涛主持召开 2013 年第 2 次市编委会议, 赵贡桥参加会议。

▲曾永涛主持召开公路沿线景观整治专题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财税工作紧急座谈会; 陪同国务院综改办考核组一行在安考察。

▲陈好理会同市政法委书记周云、市委宣传部部长杨晓曼检查中心城区交通秩序工作。

▲郭伟谊出席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暨重点项目调度会议。

▲罗荣彬参加全市电煤应急保障工作调度会。

▲罗荣彬、罗晓红参加省委巡视二组谈话。

▲罗晓红到省人口计生委汇报工作。

12 日, 曾永涛、郭伟谊陪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帮扶工作组组长龙超亚一行在安调研。

▲赵贡桥研究安排市二中新校区建设新增贷款利息偿还、市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事宜。

▲陈好理到普定县检查全市第三届城镇化发展大会筹备工作情况。

▲罗荣彬主持召开安顺市饰面石材资源勘

查开发专题会议，任隆江参加会议。

13 日，陈好理、罗晓红陪同原省人大副主任陈华祥、住建部规划专家鲍世行教授考察鲍屯历史文化名村与屯堡乡村建设发展，并进行座谈。

8 日至 13 日，区劲到农业部对接和汇报工作。

14 日，曾永涛、陈好理、罗荣彬到安顺学院调研。

▲曾永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罗荣彬、罗晓红、任隆江、郭江、区劲出席会议。

▲赵贡桥到开发区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郭伟谊参加省政府调研组关于安顺市工业科技创新工作调研座谈会。

▲罗晓红陪同农工民主党中央一行在安顺考察。

11 日至 14 日，熊元在青岛参加 2013 年青岛绿色食品博览会并开展招商考察活动。

15 日，曾永涛、罗晓红出席全市宣传思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与国电贵州公司商议安顺电厂三期推进事宜；陪同黔南州离退休干部考察团考察。

▲陈好理带队到平坝县夏云镇检查小城镇建设工作情况。

▲郭伟谊参加省政府关于安顺市民营经济“三年倍增计划”实施情况督查汇报会。

▲郭伟谊、任隆江参加国电贵州发电公司关于安电三期扩建工程煤炭保障措施及价格要求专题会。

▲罗荣彬赴省地矿局对接安顺市饰面石材资源勘查开发有关工作。

▲罗晓红出席 2013 年安顺市“黄果树杯”星级导游大赛；出席大屯堡旅游规划座谈会。

▲任隆江出席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培训会议。

▲郭江陪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廷恺到西秀区、普定县督查工作。

16 日，曾永涛、罗晓红陪同新华联集团公

司一行在安考察。

▲赵贡桥到省政府参加黔中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规划评审会；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调研重点交通项目。

▲陈好理现场督查安顺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及市体育中心项目建设工作。

▲郭伟谊到省政府参加台湾经贸恳谈会预备会；陪同省食药监局董穗生局长到夏云工业园调研龟灵寿酒业项目推进情况。

▲罗荣彬出席“奉献爱心·放飞梦想”华语教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镇宁爱心资助活动；出席文学艺术届专家座谈会。

▲罗荣彬、任隆江出席全省第五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安顺市赴省参赛汇报演出。

17 日，赵贡桥陪同省委巡视组在安巡视。

▲赵贡桥召开研究通过发行私募企业债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开展融资工作专题会，郭伟谊、罗晓红参加会议。

▲郭伟谊到镇宁自治县参加市人大代表镇宁团视察活动；到省政府参加全省招商引资工作汇报会。

▲熊元到西秀产业园区农产品批发市场调研。

▲罗荣彬到开发区宋旗镇石板村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有关工作。

18 日，郭伟谊主持召开市军转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熊元参加省军区组织的新兴领域武装工作建设集训专题会议。

▲罗荣彬出席第四季度市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陪同省人口计生目标考核抽样调查督查组一行到西秀区、平坝县开展人口计生主体指标调查督查工作；参加省政府卫生工作暨传染病防控专题会议。

17 日至 18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郭伟谊、郭江出席 2013 年城镇化推进暨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

19 日，曾永涛、罗晓红出席 2013 年中国·安顺坝陵河大桥低空跳伞国际邀请赛开幕式。

▲赵贡桥在省委组织部参加全省组织工作会议。

▲罗晓红陪同省人口计生目标考核抽样调查督查组一行到普定县开展人口计生主体指标调查督查工作。

20 日，罗荣彬参加《黔中国际屯堡文化生态园》和《安顺民族文化产业集聚区》规划评审会议。

21 日，曾永涛、赵贡桥、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罗荣彬列席会议。

▲曾永涛参加中国电信云计算贵州信息园富士康（贵州）第四代绿色产业园开工仪式。

▲郭伟谊参加贵州省安顺市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规划（2013—2025）修编成果汇报会。

▲罗荣彬陪同市委宣传部部长杨晓曼调研全市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罗晓红督查市儿童医院项目建设情况；邀请并陪同贵州民族大学中国西部社会建设调查研究暨实验中心副主任毛刚强博士一行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龙井村、大寨村实地踏勘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22 日，曾永涛、赵贡桥到省国税局对接汇报相关工作。

▲曾永涛、区劲到市交通运输局调研。

▲郭伟谊主持召开“个改企”专题座谈会；参加安顺电厂三期扩建工程环境评估汇报会。

▲熊元陪同青岛市崂山区考察团一行到普定县考察；出席安顺市金刺梨产业发展推进会议。

21 日至 22 日，赵贡桥参加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开展选人用人工作检查会议。

20 日至 22 日，陈好理率市直相关部门到青岛市考察学习规划建设工作。

23 日，赵贡桥参加安顺电厂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估会议；主持研究四大班子、市老干局购置中巴车和追加经费事宜。

▲赵贡桥、罗晓红出席老体协滇桂黔三省

区九州市老年人体育协作赛。

▲陈好理主持召开二环路、贵黄路项目调度会。

▲郭伟谊参加省产业投资公司在安投资座谈会。

▲郭伟谊、熊元陪同省政协副主席孔令中一行在安视察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熊元主持召开市玉龙、西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搬迁工作专题会议。

22 日至 23 日，罗荣彬、任隆江参加安顺电厂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估工作会议。

24 日，赵贡桥参加市三届人大第十二次常委会议；到省地税局汇报工作。

▲郭伟谊参加中纪委党风廉政建设调研组来安调研个人访谈会；参加贵州·台湾经贸恳谈会安顺市推介活动项目审查会。

▲熊元参加全国、全省、全市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罗荣彬、任隆江参加国务院安委会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调研汇报会。

▲罗荣彬出席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会议。

25 日，曾永涛、郭伟谊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大会和全省第二次工业发展大会暨项目观摩总结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沪昆客专安顺段工程及沪昆高速安顺段匝道改扩建工程建设推进会、2013 年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筹备工作会议。

▲陈好理召开市体育中心项目推进会、未成年人轻罪封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罗荣彬出席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会议；出席第五届贵州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会见中央芭蕾舞团“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组一行。

▲任隆江参加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审查会议。

23 日至 25 日，曾永涛参加 2013 年全省第三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24 日至 25 日，郭伟谊参加市三届人大第十二次常委会议。

23 日至 25 日，罗晓红在昆明出席 2013 中

国国际旅游交流会。

26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安顺市两城区客运站建设搬迁领导小组会议。

▲郭伟谊陪同国家安监总局应急救援中心主任王绍玉一行在安考察民用航空产业建设情况。

▲郭江到贵阳参加“观风论坛”贵州省领导干部周末大讲堂。

27 日，赵贡桥到西秀区调研现代高效蔬菜产业园示范园区建设和“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创建工作。

▲罗晓红到贵阳参加第五届贵州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活动。

28 日，曾永涛、陈好理、罗荣彬出席市科协第二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曾永涛在贵阳市参加“贵州·台湾经贸合作交流恳谈会”系列活动。

▲曾永涛、陈好理、郭伟谊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罗荣彬、罗晓红列席会议。

▲赵贡桥陪同省委专项工作调研组在安调研。

▲郭伟谊到西秀区调研久联民爆项目和黄果树铝业煤电铝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熊元到毕节市参加贵州省水利建设“三大会战”启动暨夹岩水利枢纽工程动工仪式。

▲熊元、罗荣彬陪同青岛理工大学校长徐剑波一行在安考察。

▲罗荣彬在贵阳参加第五届贵州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闭幕式。

▲罗晓红参加省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考察组谈话。

▲任隆江、郭江参加到贵阳参加省委组织部组织召开的全省挂职干部座谈会。

29 日，曾永涛陪同中国国民党荣誉主席吴伯雄一行在安考察。

▲赵贡桥主持召开协调市国资公司三期企业债发行工作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贵阳银行行长陈宗权一行赴安考察座谈会。

▲陈好理到省住建厅参加红枫湖国家级风景名胜保护区执法检查整改会议。

▲郭伟谊主持召开黄果树铝业煤电铝一体

化项目推进专题会。

▲郭伟谊、罗晓红出席新华联集团在安投资项目工作会；出席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安顺推介项目审查会。

▲熊元主持召开虹山湖国家湿地公园申报工作碰头会；听取安顺市慈善总会第二届理事会换届选举筹备情况汇报。

▲罗荣彬出席安顺市老年书画联展活动；到西秀区宏盛化工督查减排项目推进情况。

25 日至 29 日，区劲到农业部汇报对接工作。

30 日，郭伟谊参加市玉龙农产品市场搬迁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全市食安委联席会议。

▲罗荣彬到安顺学院对接新校区建设有关工作；出席安顺实验学校理事会成立大会；陪同省消防总队参谋长黄东亚一行到安顺检查消防有关工作。

▲区劲到农发行安顺分行、贵州银行安顺分行、建行安顺分行、农行安顺分行调研全年金融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29 日至 30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两城区客运站搬迁工作会议，视察两城区客运站搬迁现场。

31 日，赵贡桥参加市委专题会；参加市政协三届十次常委会；陪同省物价局局长宴婉萍一行在安检查工作；同福建电子信息集团董事长刘捷明一行座谈。

▲郭伟谊带队到南网贵州电网公司协调黄果树铝业项目用电事宜。

▲熊元调研沪昆高速沿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

▲罗晓红陪同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考察团在安考察并出席安顺推介会。

▲区劲到工行安顺分行、省农信社安顺办事处调研全年金融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30 日至 31 日，曾永涛参加省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考察组谈话；到省委党校参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

▲陈好理陪同省住建厅宋丽丽副厅长一行调研我市小城镇建设及 2014 年全省第三届小城镇建设发展大会筹备情况。

▲任隆江在黔东南州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培训授课。